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发展及其对利他行为的影响

廖全明 李小林 /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发展及其对利他行为的影响 /
廖全明, 李小林著.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3.2
ISBN 978-7-5643-9105-8

I. ①少… II. ①廖… ②李… III. ①少年儿童 - 社
会认知 - 研究 IV. ①C912.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251133 号

Shaonian Ertong Quanwei Renzhi de Fazhan ji qi dui Lita Xingwei de Yingxiang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发展及其对利他行为的影响

廖全明 李小林 / 著

责任编辑 / 罗爱林
封面设计 / 原创动力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610031)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网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刷: 成都蜀雅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 × 230 mm
印张 14 字数 205 千
版次 202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23 年 2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5643-9105-8
定价 6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权威指的是个人或群体对他人或群体的影响，这种影响既可以是一种权力，也可以是行使这种权力的个人、社会机构等（吴稼祥，2007）。通过权威认知教育实现社会治理目标控制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权威开始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权威认知一般是指对权威社会关系和权威社会特征的认知，其中儿童对权威关系的认知是对社会规范的一种认知，是儿童社会化发展的重要方面（时蓉华，1989）。根据有关研究中对社会职责、地位、知识或成人身份的界定（劳帕，1991；李莹丽，吴思娜，2002），本研究将权威界定为父母、教师或社会上的陌生成人；将少年儿童界定为6~15岁的人群。

最先开始进行儿童权威认知研究的心理学家皮亚杰，于20世纪30年代开展了系统的儿童道德发展研究。美国心理学家达蒙的研究继承了皮亚杰的研究思路，并发扬了皮亚杰的研究方法，把儿童权威认知的认知研究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他改进了儿童权威认知的研究方法即两难故事法，对4~11岁儿童的权威关系和权威特征进行了深入研究，结果发现儿童的权威认知发展呈现了阶段性的特征，于是提出了3个水平6个阶段的儿童权威认知发展阶段理论（达蒙，1977）。Tisak（1986）通过多维两难故事法研究了儿童父母权威概念的发展，研究发现随着年龄的增长，儿童更容易认识到权威的局限性，更多地从行为内容对权

威对错做出评价。张卫等（1996）通过两难故事法，探讨了 5~13 共 4 个年龄段的少年儿童对权威认知的发展特点，结果发现随着年龄增长儿童从不能分辨公平与权威逐渐发展为追求公平观念的服从，当然其服从也要考虑其他更为复杂的因素。安秋玲等（2003）采用两难故事法研究了少年儿童（7~17 岁）在与父母、教师及社会上的成人权威发生冲突时的权威认知水平，结果发现儿童在决定对有关权威是否服从时是依据自己对权威的一种认知观念而行动的，这种认知观念可能包含公平观念，不同年龄儿童对权威的认知水平不同且存在显著的年龄差异和对象差异。随着年龄的增长，少年儿童对服从逐渐带有更多理性的成分和判断，儿童在对权威的外部规则和命令方面表现出由服从到不服从的变化趋势。

对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影响因素研究主要包括权威特征认知、权威命令的类型以及问题发生的领域等几个方面。在认知权威特征的时候，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1984）认为，低年龄阶段儿童的权威倾向更多的是成人的体积、年龄、力量等这些身体特征方面。劳帕（1994）探讨了 7~13 岁儿童对权威的认知，结果发现少年儿童在判断成人指令的合理性以及做出是否服从决定时较少考虑成人的身份特征，更看重的是社会地位和专业特征、知识水平；在权威的命令类型方面，达蒙（1977）研究发现成人的权威对少年儿童来说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儿童可能会听取打扫卫生或者不准交友这样的命令，而不愿意听取不准偷盗斗殴之类的命令。劳帕（1994）研究证实了大部分学龄期儿童在面对成人明显不合理的要求时，均表现出不服从权威的命令；在权威问题发生的领域方面，王婷等（2006）探讨了友谊领域、个人领域、习俗领域的冲突情境中，少年儿童对父母权威的服从倾向，结果发现初中生更愿意服从父母在社会习俗领域的要求，高中生依然非常认同父母对子女在道德领域的规定，但在学业问题上并不十分认同父母权威；在儿童的性别以及人格

因素方面，徐琴美等（2003）研究发现少年儿童的情绪消极程度不同，其对权威的认知也会有区别，高压抑水平的少年儿童对教师权威行为的认知主要是不服从，而低焦虑儿童的服从程度明显更好。并且儿童焦虑水平不同只影响男生对教师权威行为的认知，对女生则无影响。这些影响因素并不是孤立地对少年儿童权威认知产生影响，各种因素常常会相互共同作用于儿童的权威认知表现和发展。

现在没有专门研究儿童权威认知与利他行为关系的文献，但许多研究者仍然发现少年儿童道德推理水平和利他行为存在某种程度的关系，Krebs 和 Van Hesteren（1994）认为道德认知发展的高级阶段比低级认知阶段更容易引起利他行为反应，原因是高级的道德认知水平能引起更强烈的社会敏感性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Pratt 等（2004）研究发现道德认知水平和利他行为的相关关系可能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得越来越多，因为道德认知发展水平随着年龄的增长可能会变得更成熟，并且被内化为个人人格的组成部分。Eisenberg（1984）采用观察法研究发现利他行为的道德推理常常与学前儿童自发的分享行为正相关。赵璇（2012）通过两难故事法研究发现无论是阈上道德启动和阈下道德启动都对利他行为表现有明显影响，会增加被试的利他行为表现，正向道德启动能引发利他行为意向上更高的分享、合作、捐助等利他行为水平。杨萍（2001）研究了不同权威类型对于儿童利他行为的影响，发现不同的权威命令类型对儿童进行正确判断和利他行为有着重要的影响，权威认知水平较高不仅意味着儿童更高的社会认知能力，社会认知能力和道德发展水平的高低都对儿童的利他行为有重要影响。

总体上看，现有相关研究存在以下不足：首先，以往对权威认知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幼儿期和童年期，很少关注从童年期到少年期儿童群体发展的全过程，这不利于对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现象的整体认识及发展规

律总结。相比幼儿期，儿童少年期是人一生中自我意识迅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各方面迅速变化的同时，对父母、教师以及社会权威的认知也会发生改变。如何看待父母、教师以及社会权威及其差异，关系着少年儿童自主性的发展，以及亲子关系、师生关系、长幼关系甚至同伴关系的质量。因此，本研究将探索少年儿童教师权威、父母权威以及社会权威认知的发展特点，并比较其差异。其次，对于权威认知的研究方法存在单一性和局限性。以往研究权威认知的方法除了情景观察法和现场访谈调查法，基本上都是运用两难故事法来描述儿童的权威认知水平的，并没有对儿童的其他权威认知包括内隐权威认知水平进行探讨，而且两难故事法的故事情境的应用都大同小异，没有考虑文化以及领域的差异性，采用生搬硬套的方式，影响了研究的有效性。为了更充分、更客观地了解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发展特点并便于相互比较，本研究既采用传统的两难故事法，也采用问卷法包括教师权威问卷、父母权威问卷、社会权威问卷了解少年儿童对父母、教师、社会权威认知发展的特点，并总结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发展规律，以丰富国内针对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研究资料。最后，对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如何影响其利他行为研究方面存在不足。少年儿童的利他行为和社会认知、道德推理息息相关，那么儿童的父母、教师、社会权威认知作为社会认知中社会关系认知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儿童道德阶段性发展的重要标志，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儿童的利他行为，这恰是本书的研究目的。

本书是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发展及其对利他行为的影响”（课题编号：SC19EZD037）总结性成果。（1）课题组通过文献分析与问卷研究，熟悉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并在广泛收集文献的基础上按照严格的测量学程序编制本研究的调查问卷。（2）通过情景故事法、抽样调查与统计分析法，采用自编两难故事

调查问卷。已编父母、教师权威问卷，自编权威认知问卷对来自城市和农村完整家庭约少年儿童进行抽样调查，并借助 SPSS、Epidata3.0 等高级统计软件对调查结果进行科学的数据分析。(3) 通过现场访谈和质性研究，对前问卷调查的被试进行半结构化访谈，编写教师、父母或社会权威认知问卷，深入了解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发展特点及其与利他行为的关系，并与访谈调查、个案调查结果相互印证。(4) 通过专家研讨与理论研究，对研究内容、调查问卷与访谈提纲进行讨论改进，对收集上来的数据进行现象分析，对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及其对利他行为的影响、教育建议等方面进行理论思考和探讨。

课题研究范围主要包括：(1)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发展现状与规律。通过两难故事法、问卷调查法等探讨不同年龄、性别、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少年儿童的父母、教师、社会权威认知发展的特点及规律，了解权威特征、权威命令、冲突领域、性格特征等因素对少年儿童父母、教师、社会权威认知的影响及其差异，了解不同因素在影响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交互作用，总结不同阶段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发展存在的不足。(2)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发展对其利他行为的影响。通过两难故事法、问卷调查法、干预实验法探讨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特点、类型、水平对其利他行为是否产生影响及其影响的差异，了解权威认知与性别、年龄、家庭经济地位等因素在影响少年儿童利他行为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交互作用，了解什么样的权威认知特点最有利于促进孩子的利他行为。(3) 对促进少年儿童利他行为的教育建议。根据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发展及其对利他行为影响研究提出针对学校、家庭的教育建议以及儿童的自我发展建议。

本课题的研究重点包括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发展现状与规律。通过两难故事法、问卷调查法等探讨不同年龄、性别、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少

年儿童的父母、教师、社会权威认知发展的特点及规律，了解权威特征、权威命令、冲突领域、性格特征等因素对少年儿童父母、教师、社会权威认知的影响及其差异，对提高对儿童权威认知研究重要性的认识，认识其权威认知的心理特点，积累少年儿童认知发展研究资料，重新认识儿童道德认知发展阶段理论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探讨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发展对其利他行为的影响。通过两难故事法、问卷调查法探讨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特点、类型、水平对其利他行为是否会产生影响以及其影响的差异，了解权威认知与性别、年龄、家庭经济地位等因素在影响少年儿童利他行为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交互作用，了解什么样的权威认知特点最有利于促进孩子的利他行为。

这些研究结果对德育课程内容、教育方式改革，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供重要依据，需要突破两大难点：（1）对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发展特点的问卷调查。本研究将采用两种问卷调查来了解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心理特点，其中情景故事法存在文化影响和文化差异问题，问卷调查也存在研究的成熟度和可信度问题，这些都给儿童权威认知心理研究带来困难。（2）理论总结不同年龄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发展规律。本研究主要研究6~15岁年龄阶段的少年儿童，面临着年龄跨度大、问卷与情景故事适从性与针对性问题。同时如何根据中国文化特点和工作思想道德教育的实际总结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心理发展规律，没有可资借鉴的经验，与西方道德认知理论相比，有不同的特点和内容。

本书希望通过研究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发展及其对利他行为影响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帮助研究者了解不同年级、性别、家庭社会经济状况的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现状以及发展规律，既可以补充儿童社会认知领域研究内容、完整地认识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发展状况，又能够帮助教育者有针对性地培养少年儿童的自我意识，提高少年儿童自我认知和社会

认知水平；研究不同类型的权威认知对少年儿童利他行为的影响，有助于丰富国内外关于权威认知、社会认知的相关研究，弥补权威认知对利他行为影响的相关研究的不足，为促进少年儿童产生利他行为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证依据。儿童社会性发展已经成为学者关注和不断研究的重要领域。在少年儿童社会性发展的过程中，社会认知、自我认知、道德认知能力的发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研究少年儿童不同类型的权威认知发展特点，并探讨其对利他行为的影响，能够为更好地关注儿童道德发展、社会性发展提供不同的视角，特别为学校开设思想道德教育国家课程与校本课程，丰富课程内容即班主任教育内容提供更多可资借鉴的依据，提升思想品德教育效果；研究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及其对利他行为的影响，充分尊重并发挥其自主性，让少年儿童可以在不违背权威、尊重权威的前提下与父母、教师以及其他社会权威平等沟通，吸收权威的积极影响，减小其消极影响，学会与所有群体和谐共处，对提高孩子的社会活动能力、促进其社会性发展、提高其综合素质具有重要实践意义。

在研究过程中，重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朱雪莲参与了本课题教师权威认知部分的研究工作，成都师范学院2017级心理学专业本科生杨密、任倩部分参与了本课题父母权威认知、社会权威认知的部分调研工作。全书由廖全明、李小林完成最后的统稿工作。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文献，在此谨向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衷心感谢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所做的大量工作！

作者

2022年8月

第一章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研究现状与评估	
第一节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基本概念.....	001
第二节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现状研究.....	012
第三节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影响因素.....	020
第四节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研究方法的回顾与反思.....	025
第二章 少年儿童教师权威认知的发展及其与利他行为的关系	
第一节 关于少年儿童教师权威认知的发展与利他行为的基本 问题.....	034
第二节 少年儿童教师权威认知两难故事问卷的编制.....	048
第三节 少年儿童教师权威认知的发展特点.....	056
第四节 少年儿童教师权威认知对利他行为的影响.....	065
第五节 关于少年儿童教师权威认知及其对利他行为影响研究 的反思.....	072
第三章 少年儿童父母权威认知的发展及其与利他行为的关系	
第一节 关于少年儿童父母权威认知的基本问题.....	079

第二节	关于少年儿童父母权威认知的发展及其对利他行为影响的实证研究	089
第三节	少年儿童父母权威认知存在的问题与教育建议	103
第四章	少年儿童社会权威认知的发展及其与利他行为的关系	
第一节	关于少年儿童社会权威认知的基本问题	114
第二节	关于少年儿童社会权威认知的发展及其对利他行为影响的实证研究	131
第三节	少年儿童社会权威认知存在的问题与教育建议	151
第五章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发展特点	
第一节	少年儿童教师权威认知的发展特点	160
第二节	少年儿童父母权威认知的发展特点	164
第三节	少年儿童社会权威认知的发展特点	174
第六章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发展对利他行为的影响	
第一节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对利他行为的影响	183
第二节	针对少年儿童权威认知发展影响利他行为的教育建议	192
参考文献	200

第一章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研究现状与评估

第一节 少年儿童权威认知的基本概念

人类认知过程有两种类型：一类是人们在解答数学题、维修机器、野外探险的时候对客观现象和自然规律的自然认知；另一类是人们在处理人际关系、社会事件时对人和关系的社会认知。对社会认知现象的研究最早开始于人们对儿童道德认知发展的研究。随着儿童道德认知研究的深入，研究手段和研究方法也不断走向科学化，研究领域也逐渐涉及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逐渐形成了一种趋势。把认知研究和社会性发展研究融合起来逐渐成为当代认知心理学研究的一个最重要趋势，并逐渐使社会认知研究达到高潮，其中儿童对权威的认识、对权威的遵从也日益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和重视。

一、少年儿童

少年儿童简称少儿，指 6~7 周岁到 17~18 周岁的少年儿童。在林崇德的著作《发展心理学》中将少年儿童分为两个阶段，儿童期和青少年期。儿童期一般是指 6~7 岁至 11~12 岁，相当于学龄初期、小学阶段。儿童期的孩子在皮亚杰的认知发展阶段理论中处于具体运算阶段。该阶段的孩子的守恒已经初步形成，能运用以具体事物和形象为媒介的具体

运算思维，思维具有可逆性，能理解游戏规则和基本原则，在实际游戏过程中表现出原则性有余而灵活性不足或者较为刻板的特点。儿童期孩子的心理特点表现为：①迅速性。尤其是思维能力和智力的发展速度最快，好奇心强、求知欲旺盛，对周围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表现出兴趣，总想探个究竟，因此常常表现出幼稚行为。②协调性。在道德上，儿童期是人一生中道德品质发展最协调的阶段。在与人相处的时候，表现为能跟所有人和谐相处，不随便打人骂人，情绪愉快稳定，不轻易发怒，对人态度友好，富有同情心。在成人的指导下，愿意做好事，能听从成人的合理安排和嘱咐。③开放性。他们接触的环境单一，内心单纯，直率，往往能真实地表露内心活动。对表扬奖励感到高兴，对批评指责感到羞愧、可耻，希望通过做好事得到成年人的认可和肯定，不愿意被成年人责骂。犯错时能承认错误，表现诚实，不说谎。在面对困难的时候表现出勇敢、坚强的行为特点，不畏惧困难、不胆怯。④可塑性。儿童的道德品质、思维能力等各方面都还未成型，模仿性强，对成年人或权威他人的言行、习惯、为人处世方式常常会兼收并蓄、好坏并收，加上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弱，容易形成一些不良的性格特征。因此在儿童阶段，孩子容易受到父母、教师以及其他一些重要社会成员的影响，能在他们身上看到模仿学习的一些类似习惯和趋势。

青少年一般是指 10 岁到 15~16 岁的未成年人，主要包括学龄中期、初中阶段学生。青少年期学生的心理特点主要表现为：①过渡性。从幼稚的童年期过渡到成熟的成年期，表现为半幼稚半成熟的状态，是一个向往独立和具有依赖性的矛盾时期。②封闭性。从内心的开放向封闭转变，内心世界开始复杂，不愿意表露自己的内心世界。③社会性。比起儿童期的心理特点，青少年期的心理带有较大的社会性。④动荡性，青

少年的思维比较敏感，常常比其他的年龄段有更多改变现实的愿望。儿童期和青少年期是人一生中生理和心理发育最重要的时期，也是家庭、学校和社会对人产生重要影响的时期。

二、权威与权威认知

（一）权威

权威的英语单词是“authority”，来源于拉丁文的“auctoritas”，包括威信、创始者、决定、控制、命令或判决、处理等意思。在汉语字典的解释里，权威实际上是“权”和“威”并列式结构的组合词，包含了令人信服的威望和力量、产生这种威望和力量的人及事物，或者说权威的含义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的已经结构化和制度化了的某种权力，以及行使这种权力的人、组织、事物等。简单地说，权威就是指一个群体或个人对另一个群体或个人的影响，或者说一些人或群体在生活和观点上对另一些群体、组织或个人具有服从或依赖关系。权威对社会生活领域具有一定的控制作用或重要影响，一直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人们从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心理学等不同角度对权威进行了大量的探讨和研究，对其概念也有不同的定义。美国社会学家华宝德（1997）认为权威是人类行为最基本的现象之一，包含三层意思：一是权威代表了个体的某种特权，获得某个地位，可以对别人发号施令；二是权威代表着某种正式关系，或者为上级关系，或者为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三是权威代表着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关系，其中一个人提出意见，另一个人或一批人接受意见并执行。美国社会学家达蒙（1977）认为权威是人与人之间由于不同的社会权利形成的某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表示权力小者对权力大者的遵从；美国学者耶夫·西蒙曾经在其著作《权威的性

质和功能》中认为：“权威是一种属于个体并且能够通过命令而得到施行的某种作用力，同时这种作用力是通过被另外一个有着自由意志的人视作行动的规则而实施的。”在该理论的基础之上，科耶夫进一步补充说明权威的拥有者是一个人，权威的行动力则是依靠具体的命令得到实施的，强制与说服虽然是一对相对立的概念，但本质上都可以作为权威施行作用的手段，同时它们并不能够被简单化地看作权威本身。科耶夫指出权威的本质并不是某种对理论进行规定和判断的原则，权威是一种行为上的规范。权威实际上就是一种社会关系，当个体被其所处环境的人或气氛所驱使，做了他人指令他做的事情。如果没有这种指令，他就不会做，这就可以表示权威关系存在了。我国著名心理学家朱智贤认为权威是“个人或群体对另一个人或另一个群体所产生的影响”。肖太陶（1998）认为权威实际上是指一个人或事物，这个人或事物在某个方面或某个领域具有较高的地位。刘敏红（2012）认为权威就是个人或群体对他人或群体的影响，家庭中的父母、学校中的教师、社会和有影响力的同伴是少年儿童权威的主要来源。

因此，我们可以将权威定义为既指某个特定个体或群体，也指这个个体或群体对另一个对象或群体的支配或影响，并得到接受和服从。

（二）权威的主要类型

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权威认知在不同形态下有着不同的类型，从历史形态来看，权威分为原始社会的自然权威、自然经济下人的权威、商品经济下的资本权威和生产力高度发达下代替资本经济的制度权威 4 类。韦伯（1925）最早提出“权威”的社会学概念，并根据权威来源的合法性把权威分为传统型、感召型和法理型。彼得斯把权威分为形式权威和实质权威。

1. 历史形态下的权威类型

李松玉(2003)指出自然权威下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这个时候权威者是充满神秘感的大自然。自然经济下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不能认识自然规律的同时还受到自然规律的制约,整个人类都崇拜和服从于大自然的权威对象,人与人之间是相互依赖的关系,没有出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权威形式。氏族和部落首领代表了原始成员适应自然权威的共同意志。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出现了分裂,出现了阶级的对抗,改变了原始社会人类以整体的形式对自然力权威的崇拜和服从,出现了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服从。这一阶段出现了人的权威。权威的主要形式是世俗的统治与宗教和伦理意识相结合,如中国的皇帝代表了最高的权威,以及祖宗之法的存在。随着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商品经济逐渐取代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从而产生了谁拥有了资本就拥有了权威的资本权威。统治者由权威的直接主体变成了权威主体的附庸。当人们充分认识自然规律和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时候,也就产生了以行为规范服从的制度权威代替资本权威。

2. 韦伯划分的权威类型

韦伯把权威划分为传统型、感召型、法理型3种类型。其中传统型权威是指人们出于对古老传统的神性的、非理性的信仰而信任;感召型权威是指人们出于对某些高超的个人素养表现出的崇拜、尊重情感,从而认可而相信对方制定的规范模式,即对某个天才或英雄的臣服;法理型权威则是指因为人们出于法律法规的权威性、有效性和功能而服从法规。韦伯(2004)认为,传统型权威在过去是因为感召型权威的瓦解而获得的,随着时代的发展,传统型权威则被法理型权威取代了。

3. 彼得斯的形式权威和实证权威

彼得斯认为形式的权威和实证的权威是指个人由于其职位而获得某种职业责任，也是属于某种制度层面的权力，但个人行使这种职务权力时可能并不受到权力对象的认可和服从。因为还有一部分人虽没有制度性权力也可以获得他人的衷心认可，从而具备影响力。权威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关系，并不是某种单一的、纯粹的类型，真实的权威往往是多种类型、具有多种特征的复合体（彼得斯，1966）。

4. 正式权威和非正式权威

我国著名心理学家朱智贤认为权威可以分为正式权威和非正式权威 2 种类型，其中正式权威又被称为官方权威，是依据法律法规等手段来赋予个人某种特定权力，因此这样的权威受到该主体在群体关系中所规定的某种角色责任和义务所制约；非正式的权威又被称为民间权威，包括偶像、科学家等，其本身并不具有正式规则赋予的权力，而是由于某种突出特征、突出个性或者特别经历等因素对个人或群体组织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少年儿童会服从于来自警察叔叔的正式权威，不能做坏事，捡到钱财要交给警察叔叔；少数民族的人会遵守他们自己民风民俗的非正式权威，如已婚妇女要戴头巾等。

5. 父母权威、教师权威和社会权威

根据权威对象的不同，可将权威分为父母权威、教师权威和社会权威 3 种类型。父母权威指的是父母所拥有的控制儿童行为的权力（王美萍，2006）。父母权威表现为管教、命令和控制孩子以及孩子对父母管教、命令的遵从。在一个家庭中，由于孩子弱小，所以需要父母给予保护、教育和关怀，为孩子身体发育和心理成长创造必要的条件。父母管理和教育孩子，孩子有时会服从父母的教导有时也会反抗，于是自然形成了